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565.00万元。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销售合同。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694.88万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半数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续签3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利申请号为CN2019100654619、ZL2017114391447、ZL2017114391890、ZL201811436842、ZL2017104653867的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本次续签无入门费,合同均约定进行销售分成。上述交易金额合计694.88万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半数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清华大学签订11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清华大学专利号为ZL2020112257859的1项专利的授权使用,本次合同签订授权使用费为10万元,并由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固定使用费共计10万元,并根据该技术所形成的产品/服务的含税销售额的10%支付提成,合同期限为3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二、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懿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正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2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及提供合计565.00万元的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694.88万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半数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销售合同(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2份销售合同,对其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565.0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694.88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关联交易金额)。

上述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销售合同(剔除公司已履行过半数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0幢706-717室
 法定代表人:张懿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文件服务;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配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设备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服务;高新技术研发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日常业务需要,公司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签订2份销售合同,向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为565.00万元的量子通信产品。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694.88万元(剔除公司已履行过半数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4条中规定的与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规定,按照追溯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一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类型:甲方为乙方采购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二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类型:甲方为乙方采购量子通信产品及配套设备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浙江国盾电力为乙方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关于《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日常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符合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盾量子本次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大”)签订的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的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中大为全资子公司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12个月内公司与中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产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大有持有中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大有与公司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包信刚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开办资金:133651.1万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贯彻《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社会法》,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科专业和本科科学教育、理工、农、医、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及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课程开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三个实施许可合同中,两个合同已到期,一个合同即将到期,基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协商与中大发生关联交易,拟拟与中大续签上述5项专利及2项专有技术实施许可(专利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大所有的专利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专利号为CN201910065494.9(专利名称:任意波发生系统)的专利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2.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功率淬灭及恢复的自由运行单光子探测系统)和名称为“单光子探测系统确定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3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销售提成;

3.获得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光源系统)及专利号为ZL201711439189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及ZL201811436842(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仪的振噪声补偿方法)3项发明专利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技术”专有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向许可方支付由所